

2020年第169號法律公告

《2020年〈2019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條例》(第81章)第6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
《2019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年第100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2. 修訂第1條(生效日期)
第1(2)條——
廢除
“2020”
代以
“2021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9月22日

註釋

《2019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年第100號法律公告)(《**修訂規例**》)對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內須就車輛通行票證及操作區許可證繳付的費用，作出調整。

2. 因有關費用的調整延長至2021年9月，本規例對《修訂規例》作出一項相應的技術修訂。